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小字第6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徠嘉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雅雯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